

正本

定安县雷鸣镇美根村道路工程

# 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人：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

承 包 人：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



# 定安县雷鸣镇美根村道路工程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定安县雷鸣镇美根村道路工程，已接受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定安县雷鸣镇美根村道路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叁角捌分（¥104.386738 万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成林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主要建设内容：硬化道路 6 条总长 1303m；拓展道路 2 段总长 387m；重建破损道路 3 段 150m；新建过路涵 14 座。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）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止。

10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柒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 伍 份，承包人 贰 份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（公章）：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349 号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571200

邮政编码：

名称：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帐号：21200001040008290  
开户行：农行海口市蓝天丽城支行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定安县



# 中标通知书

诚建招投标 HNCJ2018-016 号

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定安县雷鸣镇美根村道路工程，项目概况：硬化道路 6 条总长 1303m；  
拓宽道路 2 段总长 387m；重建破损道路 3 段总长 150m；新建过路涵 14 座。  
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招标工作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已  
经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（人民币）：1043867.38 元；中标下浮率：-0.14%；计划工期：90  
日历天；项目经理：刘成林；注册证号：琼 246111303731；工程质量要求符  
合合格标准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 
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见证服务机构：(盖章)



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交易服务工作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